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2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221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2115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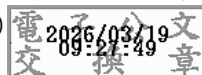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及聯絡人資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0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24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 - (一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校：高中部2名(數學、化學、英文、國文、生活科技科、資訊科技等科別擇優錄取)。
  - (二)印尼泗水臺校：小學部1名(須擔任導師)。
  - (三)印尼雅加達臺校：高中部主任1名、高中物理、地理，或公民等科目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3/19 11:23



1150001824 有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